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127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龙龙化妆品销售中心（时艳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FJNU8R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杨嘴村瑞桐家园5号楼102门

经营者：时艳侠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2月26日，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人反映，称在天津市北辰区龙龙化妆品销售中心购买的牙膏，收到后发现该产品为妆字号产品，商家却宣传其具有消炎止痛去火的医疗功效，涉嫌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要求依法调查处理。2022年2月28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天津市北辰区龙龙化妆品销售中心的快手店铺进行检查，其在快手APP上的店铺名称为：龙龙国货彩妆的小店，在其店铺内发现在售的蜂毒祛火牙膏，其商品页面上使用了祛火、消炎止痛等宣传内容。本案于2022年2月28日经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5月5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在其快手店铺销售蜂毒祛火牙膏产品，店铺名称为：龙龙国货彩妆的小店，该产品为化妆品，当事人在其商品页面上使用了祛火、消炎止痛等宣传内容。2022年2月28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仍在使用上述宣传内容。上述行为满足在化妆品广告中标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时艳侠身份证复印件；

2．2022年2月28日现场笔录、当事人快手店铺信息及蜂毒祛火牙膏商品宣传页面截图打印件；

3．对经营者时艳侠的询问笔录；

4．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2022年3月23日现场笔录、当事人快手店铺已下架蜂毒祛火牙膏商品截图打印件。

本局于2022年5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127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0日